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0025000091号

当事人：河北鸿鑫福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MACN99572R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镇西丁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孟会会

身份证件号码：130[redacted]6611

2025年6月26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号No：A2250381333101002C），显示河北鸿鑫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脆皮蛋糕，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年6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号No：A2250381333101002C）、《检验结果告知书》（邢市监检鉴结〔2025〕综信0627号），并对其生产车间加工工艺流程和库房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涉案的2025-03-21批次的不合格产品，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邢市监责改〔2025〕综信0627号），要求当事人停产整改

不合格批次生产线并且召回不合格产品。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销售记录、产品包装记录、调粉配料记录、出厂检验报告、食品添加剂供货商相关资质及产品出厂合格报告等证据材料。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2025 年 7 月 2 日，经主要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 31 日对配料员进行询问。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 2025 年 3 月 21 日共生产脆皮蛋糕 47 箱，规格为 2.75kg/箱，价格 25 元/箱，货值金额 1175 元，除一箱检验、一箱留样外，2025 年 3 月 28 日将 45 箱出库，通过物流配送销售到江苏扬州市广陵区全新食品商行，销售货值金额 1125 元，违法所得 1125 元。广陵区全新食品商行地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东方国际食品城 A 区 4-158 号。由广陵区全新食品商行将批次为 2025-03-21 脆皮蛋糕销售至经销商、超市及市场，2025 年 6 月 3 日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扬中市吉玛日用品经营部销售上述产品进行抽检，经抽检检验，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批次为 2025-03-21 脆皮蛋糕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GB 2760-2024 要求山梨酸及其钾盐含量≤1g/kg，实测值为 1.31g/kg。要求同一功能（防腐剂、抗氧化剂、着色剂）的食品添加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1，实测值为 1.37。）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向经销商发出不合格产品召回告知书，由于该批产品市场流通时间较久，数量较少，已全部售罄无法召回。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整改报告说明：该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标准，是由于配料工人失误，在该批次脆皮蛋糕生产过程中，第二次放入食品添加剂前未按要求校准电子秤，导致添加剂添加环节的剂量控制不够精准，致使产品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鸿鑫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合法主体资格、食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许可范围；

2、法定代表人孟会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3、检验报告 No：A22503813331010O2C，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为 2025-03-21 的脆皮蛋糕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4、《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了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邢市监检鉴结〔2025〕综信 0627 号、附检验报告、抽样单）的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邢市监责改〔2025〕综信 0627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的事实；

6、《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7、《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8、当事人提供产品销售记录、产品包装记录、调粉配料记录、收款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数量、价格；

9、当事人提供产品召回报告证明当事人不合格产品召回情况；

10、当事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NO：JB-2025-W-01162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脆皮蛋糕检验合格；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及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

2025 年 9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邢市监罚告〔2025〕综信 090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批次为 2025-03-21 的脆皮蛋糕，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属于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批次为2025-03-21的脆皮蛋糕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证据表明造成了人身、财产受损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小。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对当事人处罚适用较轻行政处罚情形。

对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较轻”项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的适用条件标准，裁量幅度为“较轻”。应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125 元；

2、罚款：54000 元。

罚没共计人民币 551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中华大街支行，账户：邢台市财政局，账号：100148560192，地址：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 191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4002700 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